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二
一、任免官員	二
二、授予勳章	四
貳、總統聘書	四
參、專載	五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馬歇爾勳章典禮	五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六
一、總統活動紀要	六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八
伍、總統府新聞稿	九
陸、司法院令	一三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一三

第陸伍伍參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七一〇六五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侯家國，委員黃秀孟、黃木添、卓春英、廖永來、林榮星、楊仁煌、黃昭輝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侯家國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黃秀孟、黃木添、卓春英、廖永來、林榮星、楊仁煌、黃昭輝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雲嬌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袁成立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黃雪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

任命張鵬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翁桂堂、許德明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康鴻銘為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康良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得雄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貞好、李麗芬、鄭美惠、黃良玉、涂芳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心德、常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譚國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惠萍、楊淑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曉穎、詹幼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能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敏慧、劉秋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鄭震雄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一五二三一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班潔明·馬歇爾·巴索帝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一七九五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西飛里諾·雅德里安·華帝賜·裴拉塔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聘

金耀基為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員。

總統 陳水扁

專 載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馬歇爾 (S.E. DON BENJAMIN MACIEL PASOTTI)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馬歇爾 (S.E. DON BENJAMIN MACIEL PASOTTI)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馬歇爾議長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期間，全力支持巴國政府不與中共接觸之立場，並堅拒在眾議院成立「中共友好委員會」之提議，更拒絕中共邀訪等，對促進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禮賓司司長賴建中、中南美司副司長吳進木、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第二副議長沙羅蒙 (HON. DIP. OSCAR RUBEN SALOMÓN FERNÁNDEZ)、巴拉圭駐華大使華帝賜 (EXCMO. EMB. CEFERINO ADRIAN VALDEZ PERALTA)、眾議員達羅沙 (HON. DIP. ARÍSTIDES MANUEL DA ROSA CANO)、紐曼 (HON. DIP. LUIS CARLOS NEUMAN IRALA)、穆西

(HON. DIP. GUSTAVO FRANCISCO MUSSI MELGAREJO) 、梅蘿 (HON. DIP. ROSA ESPERANZA MERLO) 、阿谷艾洛 (HON. DIP. LINO MIGUEL ANGEL AGÜERO) 、拉米雷茲 (HON. DIP. JUAN BARTOLOME RAMÍREZ) 、索寶 (HON. DIP. MARIO SOTO ESTIGARRIBIA) 、薩魯比 (HON. DIP. LUIS ALBERTO SARUBBI GAMARRA) 、狄艾斯培瑞司 (HON. DIP. ARMIN DIEZ PEREZ DUARTE) 、艾斯畢諾拉 (HON. DIP. JUAN ROBERTO ESPINOLA RIVERO) 、馬丁內茲 (HON. DIP. CARLOS MARTINEZ) 、多雷斯 (HON. DIP. JOSE MANUEL TORRES MARTINEZ) 、眾議院新聞處長維拉先生 (SR. HUGO VERA) 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接見丹麥國會議員暨外交政策委員會主席麥森 (Jens Hald Madsen)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布瑞登 (John A. Brieden) 與婦女會總會長莫理士 (Katherine Morris)
- 接見美國耶魯大學經濟系教授羅勃·席勒 (Robert J. Shiller)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蒞臨「魚路古道——金包里漁村嘉年華開幕活動」致詞 (台北縣金山鄉)
- 蒞臨「促進台灣農業走向國際列車——日本田村株式會社來台農產品契作商機說明會」致詞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中心)

- 蒞臨「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十三週年」校慶致詞（雲林縣虎尾鎮）
- 蒞臨第二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藝術館）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蒞臨大高雄地區水量與水質改善工程計畫通水典禮致詞（高雄縣鳥松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蒞臨「台灣智庫二〇〇三金融發展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MU）校長柯宏（Jared L. Cohon）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前經濟產業大臣平沼赳夫（HIRANUMA TAKEO）眾議員等一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蒞臨社頭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落成典禮致詞（彰化縣社頭鄉）

- 蒞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落成開幕典禮致詞（彰化縣鹿港鎮）

- 蒞臨台灣省慶祝第五十七屆商人節大會致詞（彰化縣鹿港鎮）

- 接見並贈勳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馬歇爾（Benjamin Maciel Pasotti）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沖繩縣「中琉協會」會長仲井真弘

- 主持「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六次會議

- 接見國際獅子會總會會長李台燮博士夫婦等一行

- 接見菲律賓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威利亞（Manuel Viliar）及訪問團成員

- 蒞臨「第二屆卓越服務獎」頒獎晚宴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蒞臨第十一屆亞太財務經濟及會計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出席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國內追思大會（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 參加二〇〇三台北國際建材、家具、照明大展開幕典禮
- 參加美商博通（Broadcom）公司台灣「網路系統單晶片」（Network SoC）研發中心記者會（台北市遠東飯店）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蒞臨桃園縣新竹同鄉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新卸任會長交接典禮致詞（桃園縣龍潭鄉）
- 接受台美基金會頒發「特別貢獻榮譽獎」（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加「我們的歌——本土音樂晚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參加祈福謝平安晚會點燈（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蒞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普賢慈海家園奠基大典致詞（台北縣土城市）
 - 蒞臨桃園縣彰化同鄉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致詞（桃園市）
 - 主持「人生列車」系列活動記者會（總統府大禮堂）
 - 蒞臨全民健康博覽會——萬人齊練太極拳金氏紀錄大挑戰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律師訪問團
- 蒞臨歐洲商會成立十五週年午餐會演講（台北市晶華酒店）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主持「國際消除對婦女施暴日」記者會（總統府）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東京名古屋地區台灣之友會訪問團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與樹林地方鄉親聯誼（台北縣樹林市）
- 參訪樹林市代表會（台北縣樹林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台灣智庫二〇〇三金融發展研討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台灣智庫二〇〇三金融發展研討會，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夠應邀前來參加這場檢討金融改革成效、同時擘劃台灣金融產業未來發展的研討會。大家都知道，台灣金融市場的問題，所謂「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主要的原因是過去長期拒絕開放市場，一直到八〇年代末期，在國內外情勢的要求下，才開始規劃金融的自由化。然而，開放自由化的過

程，因為政治凌駕專業，造成銀行嚴重過剩，惡性競爭使得部分銀行陷入經營困境當中。遺憾的是，危機並沒有被監理機關及時糾正，使問題日益擴大而難以收拾。

就整體而言，金融自由化要能成功，必須讓金融產業回歸市場機制，從興利與除弊兩方面雙管齊下，持續加速進行改革。首先，政府在不影響匯率穩定與國家安全的前提下，逐步調整結構、放鬆管制、開放市場、引進外資。就此，短短三年間，增修通過的金融法律高達十多項，相應的施政措施更是難以數計。比較重要的內容包括：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立法，大幅擴展了金融服務業的版圖。

今年六月底，指數型股票基金 EFT 正式推出，各項銀行申請案、信託業務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均簡化申請流程或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大幅放寬金融業務管制。同時，為了加速國內資本市場走向國際化，今年十月已將管制外資進出的 OEC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完全廢除，此舉將有助引進更多的外資進入國內股市，這些都是政府針對金融市場所作的興利措施。

相應於金融市場朝向自由化發展，政府也必須積極維護金融秩序，延宕多年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終於在今年七月三讀通過，讓台灣向金融監理一元化邁進了一大步。針對金融犯罪，三年來法務部加快偵查腳步，起訴多起重大案件，同時在去年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到上個月底，已移送三百八十五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偵結起訴一百九十九件，可說是成效卓著，但我們仍不滿意。

在放鬆管制與強化監理防止犯罪之外，金融機構逾放比過高，一直是金融改革最棘手的問題。政府的做法是，首先以銀行自身的獲利為財源，鼓勵銀行積極打銷呆帳，本國銀行至今年第三季為止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已突破一兆一千億元，逾放比也由二〇〇二年第一季底八・〇四％的高峰，降至今年第二季的五・六八％。其次，透過「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規定的不良資產割除方式，以及引進資產處理公司制度，積極協助金融機構處理不良資產。最後，針對問題嚴重的金融機構，不得已才動用「金融重建基金」，由政府直接介入處

理。我們也很期待RTC（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能在本會期通過，雖然有各種因素使其延宕未決，但我們仍未放棄努力，也透過各種方式希望朝野立委能儘速通過RTC修正法案。

相信各位都能深刻感受到，三年多來，透過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金融改革的成效正逐步顯現，但追求金融產業向上提升的步伐不容拖延，在短期內，已規劃推動中的各項措施，政府都將儘速落實。在此，阿扁很高興向大家宣布，政府將於年底前正式開放利率期貨市場，提供企業與民眾更好的利率避險工具，使大家免除利率波動的困擾。

長期來看，金融法制一元化是目前全球金融市場發展的最新趨勢，我們需要研議「金融服務業法」之可行性，以及健全金融市場交易的稅制。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及早整合業界及學界的力量進行規劃，特別是台灣智庫，在陳董事長的領導下，能針對金融改革提出寶貴的建言。因此，阿扁特別希望智庫能夠持續關心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共同為制訂更完善的金融產業法規而繼續努力。最後，阿扁要感謝與祝福所有在場的貴賓、先進和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也祝福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圓滿成功。

副總統接受由台美基金會所頒發的「特別貢獻榮譽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接受由台美基金會所頒發的「特別貢獻榮譽獎」，副總統在受獎致詞時除表達內心的感動與感謝外，並強調這份榮譽屬於台灣全體人民，她是代表全體台灣人民受獎。

副總統表示，獲頒有台灣人的諾貝爾獎之稱的台美基金會「特別貢獻榮譽獎」感到非常榮幸與感動，這份榮譽屬於全體台灣人民，她是代表全體台灣人民受獎，因為台灣有今天傲人的成就是海內外台灣人民數十年來犧牲奉獻、奮鬥打拚的成果。

副總統並推崇台美基金會創辦人王桂榮先生，不僅事業卓然有成，更以大公無私的精神，捐獻一百萬美

元作為台美基金會人才成就獎的基金，表揚海內外具有傑出成就的台灣人，多年來僑胞們雖身在海外卻心繫台灣，出錢出力為家鄉的各項建設貢獻心力，王桂榮夫婦就是其中的典型，此種情操令人敬佩而感動。

副總統指出，台僑是台灣的民主之父，而她有幸參與了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台灣在歷經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民主化過程後，在二〇〇〇年完成了歷史上首度政黨輪替，為了確立、實現台灣的主體性，陳總統提出催生新憲法的主張，並且以慎重、負責任的態度以執政黨主席身分組成憲法委員會進行研議，這是鑑於以目前國會生態及憲法現行規定進行修憲有實質上的困難，為了國家的發展及長治久安，因此提出催生新憲法的主張，預計經過一年的相關會議討論及政黨協商後於二〇〇六年交付公民投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新任總統就職後實施，這絕不是一人或一黨制憲，而是全體台灣人民為自己量身訂做的一部新憲法。

副總統強調，催生新憲法是讓台灣國家定位正常化，尤其在面對全球化之際，為了嚴防台灣被中共邊陲化，台灣必須完成世界化，這是挑戰也是無可迴避的責任，台灣是世界的台灣，台灣不僅要走向國際，也要讓世界走進台灣。

最後，副總統除再度感謝台美基金會對台灣的疼惜外，並帶領全體與會人員高呼「台灣向前行！」、「台灣GO！GO！GO！」，一同向全世界推銷台灣。

隨後，副總統並參加由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的「我們的歌——本土音樂會」活動，副總統致詞時並提及在保存本土音樂方面，她也曾參與一些，在一九七九年時她和志同道合的朋友搜集歷年台灣本土歌謠，除撰寫每首歌的時代背景及創作者的心思外，並邀請林二教授編輯，錄製了有史以來第一片以台灣本土為素材的「台灣的歌」專輯，推出後受到海內外台灣人的熱烈歡迎，讓她深為感動，也感受到這項工作的意義與價值。副總統也希望國人能藉由台灣本土歌謠，了解過去的台灣，也期許創作者能以音樂探索民族的靈魂，作出動人的樂聲，讓台灣的音樂發光、發亮，更有聲有色。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拾月貳拾肆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二七〇〇三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解 釋 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

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

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

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聲請人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及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經查係屬相同審判機關間裁判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

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抄袁○○聲請書

聲請事項：

一、為聲請人受 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的台覆字第二六四號決定書，其適用之法令，即「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違反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七條，並有數法院之決定對該辦法是否違憲與該條例之適用有所歧異。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是否抵觸憲法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範圍之違憲與統一解釋。

二、為貫徹有效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允許聲請人就本原因案件得據以提起再覆議以為救濟，俾使 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得據以變更違憲之原決定。

說明：

壹、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匪諜與叛亂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二項復規定：「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本條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之「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

程序」、第十六條之「訴訟權」與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其中將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教育與感訓處分所為之羈押，排除於本條例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之外，其不當區分，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一、聲請人因叛亂案件，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遭前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四三）審三字第一〇四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執行期滿。又經國防部以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四七）心旭字第三一八七號令准於刑滿後，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發交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感訓。復由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四八）煥輝字第五〇三號令准予繼續管訓，至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始期滿開釋。聲請人受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違法羈押總計五百十二日。

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通過後，聲請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前述違法羈押之冤獄賠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九十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駁回（附件一）。後原告向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又遭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決定書駁回確定（附件二）。

三、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之決定書中，對事實之認定有所錯誤，誤以為前保安司令部四十三年審三字第一〇四號判決，聲請人除受有期徒刑五年外，尚受感化處分。惟依原判決書受感化者係聲請人之父袁○○，而非聲請人。除此之外，該決定書又認聲請人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係依「當時有效之法令」（即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另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即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不符。其駁回聲請人聲請之法律依據即「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聲請人認該條例與該辦法係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故謹提起本件聲請。

參、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一、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之「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大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已明確指出憲法第八條揭櫫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人身自由倘以法律限制時，不得悖離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目的，在於防止政府濫權，而以「正當」之「法律」程序對政府權力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 憲法第八條規定兩種法定程序：審問之法定程序與處罰之法定程序。

1、審問程序包括：(1) 審理公開：沒有法律特別允許，審判應公開之。

(2) 默秘權之保障，強迫不利己陳述之禁止：被告不得被強迫應答。

(3) 訴訟權充分保障：訴訟程序上應保障作為訴訟當事人相互間之訴訟武器平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雖為「當時有效」之行政命令，然其將聲請人交付感訓，未經公開審理，且未顧及聲請人默秘權之保障，尤有甚者，情治系統對聲請人更有凌虐刑求之情形，更遑論訴訟武器之平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顯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審問正當程序。

2、處罰程序包括：(1) 無罪推定主義：在不能證明被告有罪以前，應推定被告無罪。(2) 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法定主義係指法律沒有事先規

定某一行為應處罰者，該行為即為不罰。申言之，「無法律，無犯罪；無法律，無刑罰」。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卻反其道而行，對「認有再犯之虞者」，即可送交管訓。而其以「辦法」作為限制人民自由之法源，自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三) 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應由刑事訴訟法明確規定而言。此種法定程序屬人民之主觀權利，故若受到不法之逮捕拘禁，依憲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事前得拒絕之，事後得請求國家賠償。聲請人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受違法羈押，應得依憲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人民之訴訟權則包含如下之內容：

(一) 接受裁判請求權

任何具體法律爭議之事件，皆得請求接受裁判， 大院已作出釋字第二九五號與第二二〇號解釋。如有法令規定，何種爭議，不得提起爭訟，即屬對訴訟權之侵害。此之請求接受裁判之權，並應包括「法律聽審權利」。蓋訴訟案件之實體判決應經訴訟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明顯違反憲

法所保障人民接受裁判請求權。

(二) 接受公平法院之裁判

任何爭議之訴訟案件，制度上至少須有一次的審理可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所組成之「法庭」審議，否則即有違反權力分立之原理。公平法院係指「組織及程序」無被疑為不公平之法院狀況，故公平法院，除在制度上要求司法獨立外，應具備如下之原則：

1、法定法官原則

法定法官原則係由「公平法院」概念導出，係指何案件應由何法官承辦，應事先由法律明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其認定甚至非由「法官」為之，明顯違憲。

2、訴訟武器平等原則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未經合法程序，更遑論符合憲法訴訟武器平等原則。

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或謂，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係戒嚴時期之法令，於國家特殊情形下，其規定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情形。惟查：

(一) 戒嚴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固擴大了軍事審判機關之職權，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無論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或依戒嚴法，於戒嚴時期仍有適用之餘地。

(二) 適用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須符合比例原則，即使戒嚴法亦未排除比例原則之適用。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過度禁止原則。

1、適當性原則

適當性原則又稱合目的性原則，此一原則認為，在干涉行政之目的上，須有合憲之依據。而決定干涉行政目的是否適當，在憲法第二十三條即列舉了四種目的為其標準：「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

某一法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其前提要件係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為達成之目的，必須本身即為合憲之目的。

2、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係指限制某一基本權利固已合乎憲法所揭示之目的，但仍須檢討：(1)達到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能有幾種，(2)各種手段對基本權會有如何之限制，(3)選擇一侵害最少的手段。換言之，必要性

原則在強調選擇一侵害最少的手段。

如以此原則衡量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則預防叛亂犯之再犯，對其羈押感訓，使其失去自由，是否為侵害人民權利最少之必要手段？就叛亂犯而言，如能使其維持自由，並擁有正常之工作及家庭生活，再施以相當之教育，對於防止其再犯，應更為有效。更何況，本案聲請人之叛亂罪，乃係遭人誣陷所致。

3、過度禁止原則

係指採取限制基本權的手段縱然合乎一定目的，且屬必要的最低侵害的手段，但採取此種手段時，仍然不可太過份，否則仍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如僅因曾受叛亂罪刑或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認有再犯之虞」，即羈押當事人，限制其人身自由，則顯違反「過度禁止原則」。

（三）依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須以法律為之。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僅為一行政命令，以其作為羈押、感訓人民之法源，縱使於戒嚴時期，亦未有當時有效「法律」之授權，顯然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四、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將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教育與感訓處分所為之羈押，排除於本條例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之外，其不當區分，違反憲法第七條之

「平等原則」：

(一) 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是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待」。如果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大院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即認為，「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為彌補戒嚴時期違憲、違法之不當羈押，特規定各種情形得請求國家賠償。就其適用對象與範圍，前曾經大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予以擴大，後並經立法院對該條例為修正。惟修正後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於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感訓羈押（如本案中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仍排除於請求國家賠償之外。其理由不外該等感訓、感化之法令，為「當時有效」之法令。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違憲，已如前述，據其所為之羈押，其違憲性與違法性與其他情形之違法羈押並無不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排除此等受害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實違反「平等原則」。

(二) 平等原則之判斷程序

一項法律或行政處分是否合乎平等，其問題重心在如何判斷「何些事情是相

同，何種事情是不相同」

1、制度目的之確定

判斷一個制度是否違反平等原則，須先檢證該有所差別待遇的制度目的何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目的，應為補償於戒嚴時期，因違憲或違法之不當羈押，而失去自由之受害人。

2、事物本質要素的探求

在確定制度上之合憲目的後，則須進一步探討何些事物本質要素可作為差別對待，甚或應作為差別對待之基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目的已如前述，則其第六條所列舉之各種情形，與因為違憲行政命令而受感化、感訓之羈押，應具有相同之違法性，二者不應作不同之對待。

3、合理差別之形成

判斷是否合乎平等原則之第三步驟乃是，尋繹出「合理之差別對待」。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所為之感化、感訓羈押，既不應為差別之對待，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將其排除於國家賠償範圍之外，應屬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

(三) 就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所為之感化、感訓處分，除本

件聲請人遭 大院駁回外，另有類似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書，認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違憲，並准予賠償在案（附件三）。就此，有請 大院為法令統一解釋之必要。

綜據前述，聲請人鑑於行政救濟程序業已窮盡，又確信系爭法令當有前開違憲情事。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違憲解釋，以維權益，並符法治，實為德便。

肆、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年年度賠字第六號刑事決定書。
- 二、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決定書。
- 三、相關法院決定書（已確定）三件。
- 四、委任狀乙紙。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姓名：袁○○

代理人姓名：李若凡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二)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九十年度的台覆字第二六四號

聲請覆議人 袁

○○○

男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仁愛路一五七號

右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決定（九十年度的賠字第六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本件賠償聲請人以：伊因叛亂案件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遭前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執行期滿，乃未依法釋放，未經審判，又將伊移送前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感訓，至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始予開釋。計受不法羈押五百十二日，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請求國家賠償二百五十六萬元（原聲請狀誤載為受羈押五百十日，請求賠償金額二百五十五萬元，業據賠償聲請人聲明更正）。查賠償聲請人因叛亂案件，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四十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四三）審三字第一〇四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於四十七

年十二月一日執行期滿，又經國防部以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四七）心旭字第三一八七號令准於刑滿後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發交前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感訓，復由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四八）煥輝字第五〇三號令准予繼續管訓，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滿開釋，有上開判決、各該令及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證明書可稽。賠償聲請人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既係依當時有效之法令另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即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不符，僅為得否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給付補償金之問題，其聲請國家賠償，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原決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以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違憲，執此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江○○聲請書

聲請事項：

一、為聲請人受 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書，其適用之法令，即「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違反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七條，並有數法院之決定對該辦法是否違

憲與該條例之適用有所歧異。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是否抵觸憲法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範圍之違憲與統一解釋。

二、為貫徹有效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允許聲請人就本原因案件得據以提起再覆議以為救濟，俾使 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得據以變更違憲之原決定。

說明：

壹、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匪諜與叛亂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二項復規定：「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本條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之「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第十六條之「訴訟權」與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其中將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教育與感訓處分所為之羈押，排除於本條例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之外，其不當區分，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一、聲請人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四十年三月十八日遭情治單位逮捕，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四〇）安潔字第三〇二九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刑期本應至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止執行期滿，然後卻又經國防部以（四五）典兵字第五一九號令、（四七）心旭字第三六五號令，於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發交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續施以感訓，迄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始獲釋放，計聲請人受刑之執行完畢後受違法羈押達一千二百三十一日。

二、聲請人就上揭違法羈押情事，前曾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冤獄賠償，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十八號決定書（附件一），僅就聲請人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違法羈押一百三十六日部分准予賠償，後聲請人就受違法羈押壹仟零玖拾伍日未受賠償部分向 大院提起覆議，嗣經 大院以九十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決定「就原審決定關於駁回聲請人自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止之聲請賠償部分撤銷」（附件二）發回更審，後再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九十年度賠更字第四號決定書就聲請人受違法羈押壹仟零玖拾伍日部分准予賠償（附件三），惟該決定卻再遭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覆議，又遭大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書將原決定撤銷並逕駁回聲請人之賠償聲請確定在案（附件四）。

三、然查 大院上揭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之決定書中，認聲請人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係依「當時有效之法令」（即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另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即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不符。其駁回聲請人聲請之法律依據即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而聲請人認該條例與該辦法係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故謹提起本件釋憲聲請。

參、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一、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之一「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已明確指出憲法第八條揭櫫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

人身自由倘以法律限制時，不得悖離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目的，在於防止政府濫權，而以「正當」之「法律」程序對政府權力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 憲法第八條規定兩種法定程序（審問之法定程序與處罰之法定程序）

1、審問程序包括：（1）審理公開：沒有法律特別允許，審判應公開之。

（2）默秘權之保障，強迫不利己陳述之禁止：被告不得被強迫應答。

（3）訴訟權充分保障：訴訟程序上應保障作為訴訟當事人相互間之訴訟武器平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雖為「當時有效」之行政命令，然其將聲請人交付感訓，未經公開審理，且未顧及聲請人默秘權之保障，尤有甚者，情治系統對聲請人更有凌虐刑求之情形，更遑論訴訟武器之平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顯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審問正當程序。

2、處罰程序包括：（1）無罪推定主義：在不能證明被告有罪以前，應推定被告無罪。（2）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法定主義係指法律沒有事先規定某一行為應處罰者，該行為即為不罰。申言之，「無法律，無犯罪；無法律，無刑罰」。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卻反其道而行，對「認有再犯之虞者」，即可送交管訓。而其以「辦法」作為

限制人民自由之法源，自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三) 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應由刑事訴訟法明確規定而言。此種法定程序屬人民之主觀權利，故若受到不法之逮捕拘禁，依憲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事前得拒絕之，事後得請求國家賠償。聲請人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受違法羈押，應得依憲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人民之訴訟權則包含如下之內容：

(一) 接受裁判請求權

任何具體法律爭議之事件，皆得請求接受裁判，大法院已作出釋字第295號與第二二〇號解釋。如有法令規定，何種爭議，不得提起爭訟，即屬對訴訟權之侵害。此之請求接受裁判之權，並應包括「法律聽審權利」。蓋訴訟案件之實體判決應經訴訟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明顯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接受裁判請求權。

(二) 接受公平法院之裁判

任何爭議之訴訟案件，制度上至少須有一次的審理可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所組

成之「法庭」審議，否則即有違反權力分立之原理。公平法院係指「組織及程序」無被疑為不公平之法院狀況，故公平法院，除在制度上要求司法獨立外，應具備如下之原則：

1、法定法官原則

法定法官原則係由「公平法院」概念導出，係指何案件應由何法官承辦，應事先由法律明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其認定甚至非由「法官」為之，明顯違憲。

2、訴訟武器平等原則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於人民之羈押與感訓，僅須經治安機關核定，未經合法程序，更遑論符合憲法訴訟武器平等原則。

三、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或謂，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係戒嚴時期之法令，於國家特殊情形下，其規定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情形。惟查：

（一）戒嚴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固擴大了軍事審判機關之職權，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無論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或依戒嚴法，於戒嚴時期仍有適用之餘地。

(二) 適用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須符合比例原則，即使戒嚴法亦未排除比例原則之適用。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過度禁止原則。

1、適當性原則

適當性原則又稱合目的性原則，此一原則認為，在干涉行政之目的上，須有合憲之依據。而決定干涉行政目的是否適當，在憲法第二十三條即列舉了四種目的為其標準：「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

某一法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其前提要件係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為達成之目的，必須本身即為合憲之目的。

2、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係指限制某一基本權利固已合乎憲法所揭示之目的，但仍須檢討：（1）達到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能有幾種，（2）各種手段對基本權會有如何之限制，（3）選擇一侵害最少的手段。換言之，必要性原則在強調選擇一侵害最少的手段。

如以此原則衡量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則預防叛亂犯之再犯，對其羈押感訓，使其失去自由，是否為侵害人民權利最少之

必要手段？就叛亂犯而言，如能使其維持自由，並擁有正常之工作及家庭生活，再施以相當之教育，對於防止其再犯，應更為有效。更何況，本案聲請人之叛亂罪，乃係遭人誣陷所致。

3、過度禁止原則

係指採取限制基本權的手段縱然合乎一定目的，且屬必要的最低侵害的手段，但採取此種手段時，仍然不可太過份，否則仍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如僅因曾受叛亂罪刑或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認有再犯之虞」，即羈押當事人，限制其人身自由，則顯違反「過度禁止原則」。

（三）依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須以法律為之。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僅為一行政命令，以其作為羈押、感訓人民之法源，縱使於戒嚴時期，亦未有當時有效「法律」之授權，顯然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四、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將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教育與感訓處分所為之羈押，排除於本條例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之外，其不當區分，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一）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是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待」。如果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大院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即認

為，「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為彌補戒嚴時期違憲、違法之不當羈押，特規定各種情形得請求國家賠償。就其適用對象與範圍，前曾經 大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予以擴大，後並經立法院對該條例為修正。惟修正後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於依違憲之法令所為之感化、感訓羈押（如本案中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仍排除於請求國家賠償之外。其理由不外該等感訓、感化之法令，為「當時有效」之法令。然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之違憲，已如前述，據其所為之羈押，其違憲性與違法性與其他情形之違法羈押並無不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排除此等受害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實違反「平等原則」。

（二）平等原則之判斷程序

一項法律或行政處分是否合乎平等，其問題重心在如何判斷「何些事情是相同，何種事情是不相同」

1、制度目的之確定

判斷一個制度是否違反平等原則，須先檢證該有所差別待遇的制度目的

何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目的，應為補償於戒嚴時期，因違憲或違法之不當羈押，而失去自由之受害人。

2、事物本質要素的探求

在確定制度上之合憲目的後，則須進一步探討何些事物本質要素可作為差別對待，甚或應作為差別對待之基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目的已如前述，則其第六條所列舉之各種情形，與因為違憲行政命令而受感化、感訓之羈押，應具有相同之違法性，二者不應作不同之對待。

3、合理差別之形成

判斷是否合乎平等原則之第三步驟乃是，尋繹出「合理之差別對待」。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所為之感化、感訓羈押，既不應為差別之對待，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將其排除於國家賠償範圍之外，應屬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

(三)

就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所為之感化、感訓處分，除本件聲請人遭 大院駁回外，另有類似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書，認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

管教辦法違憲，並准予賠償在案（附件三）。就此，有請 大院為法令統一解釋之必要。

綜據前述，聲請人鑑於行政救濟程序業已窮盡，又確信系爭法令當有前開違憲情事。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違憲解釋，以維權益，並符法治，實為德便。

肆、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十八號刑事決定書。
- 二、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決定書。
-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年年度賠更字第四號刑事決定書。
- 四、大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書。
- 五、相關法院決定書（已確定）三件。
- 六、委任狀乙紙。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姓名：江○○

代理人姓名：王玉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附件四)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

聲請覆議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賠償聲請人 江○○○男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臺灣省桃園縣桃園市龍岡里江南八街三十一號

右賠償聲請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聲請覆議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決定（九十年年度賠更字第四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江○○○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本件聲請賠償略以：賠償聲請人江○○○（下稱聲請人）於民國（下同）四十年三月十八日就讀金門怒潮軍事學校時，因叛亂罪遭羈押，至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釋放。期間聲請人所涉叛亂罪，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刑期應至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屆滿，惟刑期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猶繼續羈押於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下稱職訓總隊），至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始被釋放，計受違法羈押一千二百三十一日（四十八年三月十八

日起至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違法羈押共一百三十六日部分准予賠償新台幣「下同」五十四萬四千元，已確定），爰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云云。原決定以：聲請人所涉叛亂罪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四〇）安潔字第三〇二九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刑期應至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惟期滿未依法釋放，復依國防部（四五）典兵字第五一九號令、（四七）心旭字第三六五號令，於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解送職訓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迄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始被釋放。惟查前述軍法判決僅諭知「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並未同時宣告交付感訓處分。又聲請人並非因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並憑以減免刑責，核與當時有效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所定：「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訓處分之必要者，得於三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予感化教育」不符。且聲請人於執行徒刑期間「行狀善良，後悔有據」，亦與國防部頒布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之要件，迥然未合。是聲請人經交付感訓處分，既非依軍法判決，且非以「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為據，即屬於法不合，其於刑期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自得請求國家賠償。爰審酌聲請人遭羈押時係學生身分及其精神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以每日賠償四千元為相當，准予賠償四百三十八萬元（即自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共一千零九十五日）等詞，固非無見。惟查聲請人係於其所犯叛亂罪經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完畢後，復依國防部（四五）典兵

字第五一九號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及依國防部（四七）心旭字第三六五號令核送前保安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小琉球管訓，有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國防部新店監獄前科請求紀錄證明表附卷可憑。是聲請人自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受羈押，既係依當時有效之國防部命令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與違法羈押有間，自不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原決定見未及此，遽認聲請人請求賠償為有理由，尚有未合。聲請覆議意旨，執以指摘，請求撤銷原決定，為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